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汇成转债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提前赎回汇成转债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3号），公司获准于2024年8月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487,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114,87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4年8月7日起，至2030年8月6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4,8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9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汇成转债”，债券代码“11804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汇成转债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6 日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汇成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7.70 元/股。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汇成转债转股价格由 7.70 元/股调整为 7.6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8）。综上，“汇成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7.61 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汇成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 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汇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即 7.61 元/股) 的 130% (即不低于 9.89 元/股), 已触发汇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汇成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汇成转债”的议案》, 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 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汇成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 为确保本次“汇成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汇成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 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 (即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会审议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交易“汇成转债”的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428,740	0	2,428,740	0
杨会	实际控制人	329,130	0	329,130	0
合肥芯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5,000	0	145,000	0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相关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汇成转债”的情况。如未来上述主体交易“汇成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汇成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7.61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汇成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汇成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如投资者持有的“汇成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汇成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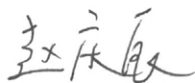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汇成股份本次提前赎回汇成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汇成股份本次提前赎回汇成转债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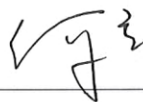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汇成转债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庆辰



何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